



企業管治

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，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的管治措施。

於二零零四年度，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最佳應用守則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，本公司已採納應用新守則並將嚴格遵守新守則的條文。

董事會

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，包括三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梁紹輝先生、甘洪忠先生及王錦源先生，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陳國偉先生、陳達成先生及游廣武先生。董事會負責集團整體發展路向、制定重大決策、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司其職。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，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，亦無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管理職位。彼等全部符合獨立人士的監管規定，且在會計或法律方面有豐富經驗。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，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。

目前，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。



企業管治（續）

審核委員會

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，並由陳國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。審核委員會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，負責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等審核範圍以內的事宜。

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召開兩次會議，藉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，以及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。

薪酬委員會

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，由兩位執行董事梁紹輝先生、甘洪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、陳達成先生及游廣武先生組成，並由游廣武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。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，包括實物利益、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支付。